

第一单元 公司的基本规定

八、股东义务

1、出资义务

股东应当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向公司**按期足额缴纳出资**。

2、善意行使股权的义务

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（如：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）

3、不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义务

（1）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
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**认缴的出资额**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；

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**认购的股份**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。

（2）法人人格滥用

①公司股东**滥用**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，逃避债务，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，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**连带责任**。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上述行为的，**各公司**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**承担连带责任**。

②**只有一个股东**的公司，股东**不能证明**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，应当对公司债务**承担连带责任**。

【解释】当一人公司的债权人主张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时候，**债权人无须举证**证明股东与公司发生“纵向混同”，**股东负有举证责任**。（**股东只要不能证明**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的，就应当对公司债务**承担连带责任**）

九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制度

1、高管人员界定

高级管理人员，是指公司的：

- （1）总经理；
- （2）副总经理；
- （3）财务负责人；
- （4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- （5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【注意】法定代表人：

公司的**法定代表人**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代表公司**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**或者**经理**担任。

2、董、监、高的任职资格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**不得担任**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：

- （1）**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**。
- （2）因**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**，被判处刑罚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**未逾 5 年**，被宣告缓刑的，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**未逾 2 年**；
- 【注意】处**被剥夺政治权利**，不看罪行类别，一律 5 年；未处被剥夺政治权利，看是否属于“**经济**”犯罪。
- （3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“**个人责任**”的，自该企业破产清算“**完结**”之日起**未逾 3 年**。
- （4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“**个人责任**”的，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**未逾 3 年**。
- （5）个人因所负数额**较大债务**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**失信被执行人**。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主体中，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（ ）。

- A. 总经理
- B. 财务负责人
- C. 董事
- D. 监事

答案：AB

解析：高级管理人员，是指公司的：

- (1) 总经理；
- (2) 副总经理；
- (3) 财务负责人；
- (4)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- (5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【例-单选题】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召开股东会，选举公司董事。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人员中，不得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是（ ）。

- A. 张某，因盗窃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已逾 3 年
- B. 李某，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3 年，5 年前出狱
- C. 吴某，原系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因其个人责任导致该公司破产，清算完结已逾 3 年
- D. 杨某，原系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因其个人责任导致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 5 年

答案：B

解析：选项 AB：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。

3、忠实义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对公司负有**忠实义务**和**勤勉义务**。

(1) “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- ①侵占公司财产、挪用公司资金；
- ②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；
- ③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；
- ④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；
- ⑤擅自披露公司秘密；
- ⑥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。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主体中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的有（ ）。

- A. 职工董事
- B. 监事会主席
- C. 董事长
- D. 财务负责人

答案：ABCD

解析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

(2) 关联交易

- ①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**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**，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**董事会**或者**股东会**报告，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**通过**。
- ②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**近亲属**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，以及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，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，适用上述规定。

【解释】近亲属包括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。

(3) 利用公司商业机会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。但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

- ①向**董事会**或者**股东会**报告，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**通过**；
- ②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，**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**。（不是公司的商业机会）

(4) 经营同类业务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向**董事会**或者**股东会报告**，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，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。

【注意】董事会对上述三个事项（关联交易、利用公司商业机会、经营同类业务）决议时，**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**，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。**出席**董事会会议的**无关联关系董事**人数**不足 3 人**的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**股东会**审议。

【注意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**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**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**损失**的，**应当承担赔偿责任**。

4、勤勉义务

勤勉义务，是指公司管理者应当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。换句话说，就是在执行职务时应当**尽最大努力**为公司或者股东的整体利益服务。

【注意】《公司法》对于勤勉义务的规定是**原则性**的，没有具体规定。在审判实践中，常见的管理者违反勤勉义务的典型行为有：

类型	举例
① 越权行为	令公司从事经营范围之外的营业活动，造成公司损失。
② 违法行为	指使公司偷逃税款或者违反环保法规，导致公司遭受国家处罚或者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
③ 失职行为	应当代表公司与第三人签订书面合同而未签订，致使公司事后无法通过诉讼维护自身权利；未及时依公司章程向股东催缴出资等